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转发《关于结合日常巡查做好 2025 年 中秋节月饼市场价格和过度包装 监管工作的函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价监竞争机构、执法稽查机构：

现将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、执法稽查局《关于结合日常巡查做好 2025 年中秋节月饼市场价格和过度包装监管工作的函》（附后）转发你们。请各单位按要求认真抓好工作落实，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时前报送简要工作情况：检查（巡查）单位数，区分价格与过度包装违法行为的责令整改、立案/结案数、处罚金额等，重大情况随时报告。相关工作情况发送至电子邮箱：“gdjjjzc@126.com”。

联系人：价监竞争处 温洪滨 020-38835464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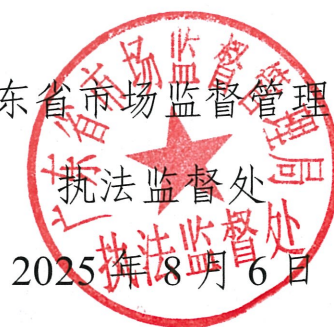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执法监督处 李文熙 020-38835385。

附件：关于结合日常巡查做好2025年中秋节月饼市场价格和
过度包装监管工作的函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5年8月6日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局函

市监竞争(司)函〔2025〕67号

关于结合日常巡查做好 2025 年中秋节月饼 市场价格和过度包装监管工作的函

各省(区、市)市场监管局(厅、委)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价监竞争职能处室、执法稽查机构: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切实办好民生实事,持续巩固“天价”月饼和过度包装治理成效,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商务部、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统一部署,请结合日常巡查做好 2025 年中秋节月饼市场价格和过度包装监管工作。

一、紧盯节日商品,加强日常监管

提早谋划、统筹推进,按照四部门《关于遏制“天价”月饼、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公告》要求,近期以月饼生产企业、高端酒店餐饮场所、大型商超及电商平台等为重点,在日常巡查中重点关注月饼明码标价、虚假促销虚假折扣、过度包装等问题,及时依法处置。

二、强化行纪衔接,提升工作合力

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协同,注重行纪衔接,监管执法中发现涉及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以及党员干部“四风”问题线索的,及时移送相关纪检监察部门,必要时提请纪检监察部门提

供工作协助。

三、密切关注舆情,及时应对处置

中秋节前一个月,启动舆情线索快速响应机制。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和总局转办线索,迅速查处相关违法行为,重要舆情加强风险研判和应对处置,对总局转办的各类线索48小时内反馈初步处置结果。

四、加强宣传引导,促进社会共治

充分调动系统内媒体矩阵,协调新闻媒体,加强对过度包装危害的解读,宣传有关公告精神和国家标准要求,正面宣传市场监管部门监管执法工作,营造良好的社会共治氛围,引领中秋节日风气回归传统文化本源。

请于2025年10月10日前报送简要工作情况:检查(巡查)单位数、区分价格与过度包装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、立案/结案数、处罚金额等,重大情况及时报告。

联系人:价监竞争局价格监管一处 王怡霞 010-82261242
jiagejianguan@126.com

执法稽查局稽查五处 杨艾萱 010-82260674
jcwc@samr.gov.cn



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



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